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天磊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邮政编码：750021

邮箱：btsy000595@126.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临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填写股份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2021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4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5,810,642.29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8,739,285.75 元。鉴于公司 2021 年未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提取资产减值准备金的相关会计政策，经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拟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83,799,858.91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制度规定，不存在重大错误。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1 年度，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731,067,6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7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43,555,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7 人，代表股份 387,511,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15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195,760,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67%，均为通过网络投票。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7,377,756	43,996	90,000
合 计	730,933,613	43,996	9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17	0.0060	0.0123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7,377,756	43,996	90,000
合 计	730,933,613	43,996	9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17	0.0060	0.0123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7,442,656	67,896	1,200
合 计	730,998,513	67,896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05	0.0093	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5,691,771	67,896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47	0.0347	0.000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长远发展的需要及保持股利政策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986,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4.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012,943,974.0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7,377,756	67,896	66,100
合 计	730,933,613	67,896	66,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17	0.0093	0.009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5,626,871	67,896	66,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16	0.0347	0.03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7,377,756	67,896	66,100
合 计	730,933,613	67,896	66,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17	0.0093	0.009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7,377,756	67,896	66,100
合 计	730,933,613	67,896	66,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17	0.0093	0.009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5,626,871	67,896	66,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16	0.0347	0.03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5,171,118	2,339,434	1,200
合 计	728,726,975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98	0.3200	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3,420,233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043	1.1950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5,171,118	2,339,434	1,200
合 计	728,726,975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98	0.3200	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3,420,233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043	1.1950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5,171,118	2,339,434	1,200
合 计	728,726,975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98	0.3200	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3,420,233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043	1.1950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5,171,118	2,339,434	1,200
合 计	728,726,975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98	0.3200	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3,420,233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043	1.1950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5,171,118	2,339,434	1,200
合 计	728,726,975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98	0.3200	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3,420,233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043	1.1950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5,147,218	2,339,434	25,100
合 计	728,703,075	2,339,434	25,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66	0.3200	0.00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3,396,333	2,339,434	25,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7921	1.1950	0.0128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5,171,118	2,339,434	1,200
合 计	728,726,975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98	0.3200	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3,420,233	2,339,434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043	1.1950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5,147,218	2,363,334	1,200
合 计	728,703,075	2,363,334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66	0.3233	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3,396,333	2,363,334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7921	1.2073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5,147,218	2,363,334	1,200
合 计	728,703,075	2,363,334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66	0.3233	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3,396,333	2,363,334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7921	1.2073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0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7,442,656	67,896	1,200
合 计	387,442,656	67,896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22	0.0175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5,691,771	67,896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47	0.0347	0.0006

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62,103,19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43,555,85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62,103,19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43,555,85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 2022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0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7,442,656	67,896	1,200
合 计	387,442,656	67,896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22	0.0175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5,691,771	67,896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47	0.0347	0.0006

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62,103,19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43,555,85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 2022 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0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7,435,256	75,296	1,200
合 计	387,435,256	75,296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03	0.0194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5,684,371	75,296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9	0.0385	0.0006

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监事曹兴华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62,103,19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43,555,85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0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7,171,556	338,996	1,200
合 计	387,171,556	338,996	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22	0.0875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95,420,671	338,996	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62	0.1732	0.0006

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62,103,19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43,555,85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3,555,8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87,377,756	67,896	66,100
合 计	730,933,613	67,896	66,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17	0.0093	0.009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鉴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2-02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0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对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详细说明光伏项目在投产后的具体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原材料采购模式、具体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形式、产品销售模式和客户等。

公司回复：

本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1GW 光伏 N 型电池和 1GW 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向客户提供光伏电池和光伏组件产品，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一、生产设备采购来源

公司拟投资的光伏电池、组件项目所需的设备均已实现国产化，公司将主要在国内采购设备，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以及后续改造升级的前提下，选择性能价格比高的工艺设备。

（一）电池设备

目前公司光伏电池的技术和设备配置路线尚在选型中，主要产线设备有：单晶制绒机、低压硼扩散炉、BSG、背面抛光、LPCVD、低压磷扩散炉、PSG、RCA、正氧化铝 ALD、正膜氮化硅、背膜氮化硅、DUP 印刷、烧结炉 + 光注入、烧结炉、光注入、测试分选机。

除产线设备外，还需要辅助的清洗机、烘箱，配套的自动化设备、AGV 系统、检测设备和仪器，以及花篮、石英舟、石墨舟等工装夹具，变压器、空压机、空调、冷却设备、纯水系统、特殊气体供应系统、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等外围配套装备和设施。

以上装备将从国内主流厂家如北方华创、捷佳创、迈为、微导、罗博、红太阳、卓胜、拉普拉斯、松煜、江松等设备供应商中选择。

（二）组件设备

光伏组件产线，拟采用 210 尺寸电池片（兼容 182），主要产线设备大致清单有：串焊机、叠焊机、层压机、IV 测试仪、上玻璃机、EVA 铺设机、排版机、贴胶带机、背板铺设机、合玻机、EL 测试仪、返修合玻机、封边机、削边机、装框机、线盒焊接机、灌胶机、搓角机、绝缘耐压测试仪、贴铭牌机、包户角机、分档机。

除产线设备外，还需要流水线、固化线、工装夹具，以及变压器、空压机、空调、冷却设备等外围配套装备和设施。

组件设备国产化进程较早，市场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充分，如奥特维、小牛、先导智能、金辰股份、京山轻机、帝尔激光、宏瑞达、康磁威等。厂商提供多种产品，充分利用技术同源和客户同源优势，如奥特维可提供激光划片机、串焊机、叠瓦串焊机、层压机等设备，先导智能可提供串焊机、叠瓦一体焊接机、汇流条焊接机等设备，金辰股份可提供激光划片机、串焊机、叠片焊接机、层压机、汇流条焊接机、层压机、EL 测试仪等设备。同时，先导智能、金辰股份、苏州晟成、武汉三工还可提供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二、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业务导向型的经营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组织，同时将制定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保证物料可靠稳定交付，减少因物料价格波动而带来的成本波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为基础，结合市场需求波动，以及客户订货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公司光伏电池主要原辅材料为硅片、银浆、液氧、液氮、硅烷、液氨、双氧水、氢氟酸、氢氧化钠、硝酸、盐酸、硫酸、TMA 等。主要物料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大型化工原料专业厂商，均需通过公司的供应商审核。公